

中山市民政局

关于2022年社会组织财务专项审计 补充9家检查单位的通知

有关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市民政局委托中山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社会组织开展财务专项审计。现根据工作需要，补充9家社会组织作为审计对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审计时间

2022年9月。

二、审计对象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及《中山市社会组织抽查监督暂行办法（修订）》规定，随机抽取增加9家我市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作为审计对象。名单详见附件。

三、审计内容

对2021年度会计报表、账务账册、票据凭证及其他与资金管理使用有关的材料进行抽查审计；了解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查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是否规范；核对是

否存在重大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审计重点：

（一）执行会计制度情况。

（二）获得政府拨付的财政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人员劳务成本、项目活动经费、其他费用等是否合理。

（三）检查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四）对外收费情况，税务缴纳情况。

（五）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六）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变相分配的情况。

（七）是否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八）是否存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退（离）休干部兼职情况。如有，是否经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是否领取报酬。

（九）是否获得境外资金资助。如有，是何境外组织资助，资助具体金额。

（十）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四、审计方法

采取送审与现场审计相结合方式。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有关社会组织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拒绝抽查审计。各有关社会组织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相关资料交至中山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不按规定配

合抽查审计工作的社会组织，我局将依据《中山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二）被审计的社会组织应提交资料可通过中山市民政局政务网（网址：<http://www.zs.gov.cn/mzj>）或中山市社会组织信息网（网址：<http://zhongshan.gdnpo.jmeii.com/>）下载填写。

附件：1、2022 年社会组织抽查审计补充名单
2、抽查审计应提供资料清单



（市民政局联系人：吴洁明，电话：88267801；中山金信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曾颖飞，电话：88810755、13702789595）

附件1

2022年社会组织抽查审计补充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1	古镇乐慧儿教育培训中心
2	中山市珠江艺术团
3	中山市新亚洲互动教育软件研究所
4	中山市汇智美居产业研究院
5	中山市亮宇环境监测技术研究院
6	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篮球俱乐部
7	中山市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8	中山市智海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中心
9	中山市广金助学服务中心

附件 2

抽查审计应提供资料清单

被审计社会组织名称：

序号	资料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已提交（√）	备注
1	登记证书正本、副本（正反面）		
2	设立或成立时的批复文件		
3	银行开户许可证		
4	章程（盖有民政局备案章的）		
5	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		
6	银行开户清单（拿开户证明或者登记证书+开户密码去开户银行办理即可）		
7	验资报告		
8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9	财务软件会计账套备份文件（说明软件名称及其版本号）或纸质账本。 2021 年度账本（总账、明细账、出纳日记账） 2021 年度科目余额表（全年累计数，导到末级科目） 2021 年度序时账		
10	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3 月会计凭证（要求装订成册）		
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单位负责人、会计签名并加盖公章）		
12	2021 年度每季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13	2021 年度每季度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14	2021 年 12 月份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15	2021 年 12 月份社保申报明细表		
16	2021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明细表		
17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1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盘点表（须有保管人、会计签名，并加盖公章）		
1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盘点表（须有保管人、会计签名，并加盖公章）		
2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盘点表（须有保管人、会计签名，并加盖公章）（样式见附件）		
21	2021 年度全年的银行对账单（银行盖章）		
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账单与账面数不相符时提供）		
23	单位使用的个人存折或银行卡的全年流水（需显示对方单位名称/个人姓名、账号、用途）		
24	2021 年度收费台账电子表格		
25	2021 年度收费票据的领用存记录表		

序号	资料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已提交（√）	备注
26	提供捐赠收入支出明细表，捐赠票据的领用记录表（如有捐赠收入、支出）		
27	提供全年的代收明细资料、代收的协议书等（如有代收行政性费用）		
28	固定资产产权证明文件（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相关合同、协议、土地使用证、车辆行驶证）（如有）		
29	对外投资的相关文件（如有）		
30	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协议（如有）		
31	无形资产相关专有权、使用权证明资料（如有）		
32	办公场所的权属证、租赁或无偿使用的协议书等		
33	开展核准的章程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情况说明（如有），包括开展时间、地点、对象、具体内容、产生的收入等。		
34	声明书（据实填列，签名并盖章）（样式见附件）		
35	社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样式见附件）		
36	社会组织单位负责人情况统计表（样式见附件）		
37	工作人员统计表（注明专职、兼职），信息至少包括工作人员姓名、职位、分工、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是否有国家公职人员在单位任职或兼职，获得报酬情况。（样式见附件）		
38	对外投资经济实体情况（含经济实体名称、收益情况等）		
39	其他需要提供的检查资料。		

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或者原件扫描件；如为复印件，须由提供者签名并注明“与原件内容相符”，且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以上资料可通过：①到事务所当面移交；

②快递邮寄给事务所。

中山金信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一期一座 20 楼 2012-2013 室

联系人：曾颖飞

电话号码：88810755、13702789595（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zyfcpa@139.com